



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个月不超过 12 家企业，每个企业原则上每月只去一次。有投诉举报或已知有安全隐患的另行处理。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 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按片区划分，每个片区每个月去 12 次，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去一次。	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每家小作坊（小摊点、经营店）每年检查不得超过三次，有投诉举报或明显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除外。	1、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2、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3、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经营主体全覆盖，分片区检查，各个片区每周至少一次进片区。	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3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每家每月最多一次检查，已知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被投诉举报的另行处理。	消防安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片区管理，由各片区消防协管员协调辖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灵活检查。	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进企业检查每月不得超过三次，接到投诉举报的另行处理。	1、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2、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进企业检查每月一次，上路检查随机。市治超办组织专项治理行动时作适当调整。	孝义市梧桐镇人民政府	